

112年度『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加入表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專案期間：

自112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保險期間：

自112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3月31日24時止。

◆被保險人資格：

- 1.投保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如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有服務單位之人事部門印章(不可為收發章))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者；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 2.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現職員工因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 3.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年齡限制：

- 1.現職員工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70歲(70歲+6個月內)，續保至80歲(80歲+6個月內)。
- 2.方案一：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30歲(30歲+6個月內)且未婚之員工戶籍所登記子女。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滿15足歲之員工子女僅得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當年度不調整投保內容。保險契約生效時滿15足歲之員工子女則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含丁、戊、己型、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及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方案二：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30歲(30歲+6個月內)且未婚之員工戶籍所登記子女。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滿15足歲之員工子女僅得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當年度不調整投保內容。保險契約生效時滿15足歲之員工子女則投保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含丁、戊、己型、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及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3.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以戶籍登記為準)首次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70歲(70歲+6個月內)，續保至80歲(80歲+6個月內)。

◆加退保作業：

- 1.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15日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 投保方案二者，需全戶重新填寫加入表及員工、配偶、子女另需填寫健康告知聲明書，經中國人壽核保同意後始予承保。
 - (3) 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4)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 2.退保作業：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現職員工因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 3.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4.中國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核保等核保作業。另，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財力證明文件及所需等相關文件，以利評估。

注意事項：

- ★本團體保險專案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4%)。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30%，最低4%)；「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25%)；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專案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GIDL1120013

112.01.30 版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 4/4

業務主任

吳玉玲

0987-516-554
yuling0518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傳遞希望 分享愛

上千通訊處
電話：(03)357-0019
傳真：(03)357-0678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7號5樓
E-mail:g730518@gmail.com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闔家安康2.0】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

想了解相關訊息嗎？

1.在LINE上搜尋ID：**@707zejng**

(即可加入：中國人壽-闔家安康LINE帳號)

2.請洽0800-098-889

3.請詳中國人壽企網「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① 中國人壽企網→保戶服務→團體線上服務→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團體保險→最新消息



全國公教員工 團體保險專案



公教享禮遇



保障全方位



幸福過生活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6.04中壽商一字第1100604005號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6.04中壽商一字第1100604006號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6.04中壽商一字第1100604007號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

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1.08中壽商一字第1100108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7.02台財保第81176236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註)

住院醫療日額、出院療養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出國住院醫療日額、住院

門診費用、手術費用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2.26台財保第85236325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註：詳保單條款第13條第2項。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

手術費用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110年01月08日中壽商一字第1100108002號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5.27中壽商二字第0980527007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 1/4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辦單位：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契約雙方議定，中國人壽不保證續保。

方案 1 意外險給付方案



★專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配偶	員工已滿15足歲子女	員工未滿15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100萬元	無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35萬元	無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100萬元	無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100萬元	無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註1)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最高120日)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2%-300%給付)	3萬元		
年繳保費	2,340元	1,590元	770元	2,350元

【註1】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中國人壽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註2】上表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方案 2 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給付方案



★專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須全戶重新填寫加入表及員工、配偶、子女需填寫健康告知聲明）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配偶	員工已滿 15足歲子女	員工未滿 15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萬元	50萬元	無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100萬元	無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35萬元	無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100萬元	無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100萬元	無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100萬元	無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 住院醫療定額 保險及其批註 條款	住院醫療日額(最高180天)		1,000元		—
	住院前後二週門診醫療(每次事故最高15次)		500元		
	加護病房日額(最高31天)		1,000元		
	手術費用(註1)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扣除實際住院日數後乘以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500元)給付。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
中國人壽新團體 意外住院醫療定 額給付傷害保險 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註2)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最高120日)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2%-300%給付)				3萬元
年繳保費		3,540元	2,790元	1,300元	2,350元

【註1】適用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

【註2】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中國人壽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註3】上表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